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61万元增加至15016.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261万股增加至15016.66万股；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更新情况，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相关手续。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前：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变更后：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号）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5.66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61万元增加至15016.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261万股增加至15016.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9500000089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9419263XH。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年6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5.66万股 ，于 2017年6月28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angshan Sunfar Silicon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angshan Sunfar Silicon Industries Co., Ltd.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后总股本】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16.66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制造、销售（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总股份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1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